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2] 6 号

关于实验室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总则

为加强实验室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管理，保证设备的有序、有效使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以下计算机外围设备：打印机、投影仪、扫描仪、移动硬盘、U 盘等，以及安装在各室的交换机、路由器、无线路由器等网络设备。

以上未尽设备另行补充。

个人用计算机（包括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、鼠标）的管理参见《关于实验室个人用机的管理制度》[2012]5 号文。

本规定适用的设备以下统称为“设备”。

第三条 设备购置

凡因科研、办公等需要购置设备的，按《实验室购置设备等非易耗品的基本流程》（[2011]5 号文）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设备借用

1. 使用人（方）向实验室借用所需设备。由使用人（方）向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手续。

办公室公用设备，如打印机等，由办公室主任统一办理。

各室公用设备，如交换机等，由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统一办理。

个人使用的设备，由使用人办理。

2. 使用人从实验室借用的非移动设备应放置在指定地点，一般不得任意搬动；移动设备，使用人必须负责设备的安全。

3. 设备的借用必须服从实验室的统一安排，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独占设备、不得擅自将设备挪为他用、不得拆卸或更改设备部件和配置。

第五条 管理责任

使用人（方）负有对所借用设备的管理责任，必须保证设备安全和正确使用。

办公室公用的设备应具体指派专人负责看管，做好日常维护，指导使用

人正确操作设备。

□ 使用人要正确使用设备，遗失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。

□ 移动存储设备（包括移动硬盘、U 盘）等，使用人应自行保证数据和涉密信息的安全，造成数据丢失、泄密等重大责任事故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同时《个人用机及配件使用管理办法》[2003]1 号文作废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